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4.11.25)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澎湖與海巡署艦艇運押後送毒品愷他命 900 多公斤

雄檢及高雄市環保局無償協力完成焚化銷燬

澎湖地檢署前於 113 年 2 月，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澎湖查緝隊在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海域，查獲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乙批(毛重共 946.67 公斤)案件，案經澎湖地檢署吳巡龍檢察官（現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於 113 年 6 月間提起公訴，業經法院判處被告 2 人有期徒刑 7 年 2 月、5 年 2 月，並宣告沒收扣案之毒品及船舶。

惟因澎湖地區並無合適之焚化爐供銷燬毒品之用，澎湖地檢署周士榆檢察長遂委託本署協調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以行政協助處理銷燬沒收之毒品，經本署黃元冠檢察長指派緝毒組主任檢察官蔡佰達跨機關多方協調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秉持防制毒品危害及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報請高雄市政府同意免收處理費，無償義務跨縣市予以行政協助。

嗣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 時由海巡署派 PP-10091 艦艇自第八海巡隊公務碼頭(澎湖馬公)以海運押送此批毒品(共 47 箱)，跨海後送於下午 2 時抵達第五海巡隊公務碼頭(高雄旗津)，由本署蔡佰達主任檢察官親自帶隊在上開碼頭，會同澎湖地檢署政風室主任胡文詩清點押送，全程由海巡署偵防分署澎湖查緝隊、鳳山查緝隊、偵防查緝隊、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海巡署艦隊

分署第八海巡隊共動員警力 45 人，全副武裝、荷槍實彈，押送上開毒品前往南區資源回收廠，並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以焚化方式銷毀完畢，徹底杜絕毒品流入市面對國人健康造成危害。

